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3—2016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3部分：法器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3: Religious instruments

2016-12-13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审核内容 1

 5.1 确定范围 1

 5.2 认定文物 1

 5.3 判定文物年代 1

 5.4 评定文物价值 2

 5.5 审核标准 2

 5.6 审核结论 3

6 审核文件 3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3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23-3269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前 言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目前包括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度量衡；
- 第 3 部分：法器；
- 第 4 部分：仪器；
- 第 5 部分：仪仗；
- 第 6 部分：家具；
- 第 7 部分：织绣；
- 第 8 部分：陶瓷；
- 第 9 部分：生产工具；
- 第 10 部分：金属器；
- 第 11 部分：明器；
- 第 12 部分：钟表；
- 第 13 部分：兵器；
- 第 14 部分：漆器；
- 第 15 部分：乐器；
- 第 16 部分：笔墨纸砚；
- 第 17 部分：烟壶和扇子。

本部分为 GB/T 33290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浙江管理处。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刃、柴眩华、周永良、马争鸣、王牧、梁秀华。

订单号：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2025-0303-1115-5623-3269 购买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23-3269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3 部分：法器

1 范围

GB/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法器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
本部分适用于法器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法器 **religious instruments**

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活动场所、仪式、信徒修学所使用的器具。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 GB/T 33290.1 中的规定。

5 审核内容

5.1 确定范围

法器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法器；
-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法器。

5.2 认定文物

依据法器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认定是否为文物。

5.3 判定文物年代

5.3.1 概述

依据材质、制作工艺、形制样式、纹饰以及铭文款识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

5.3.2 材质

法器类文物的用材包括金属、木、织物、珠宝、骨、牙、纸张等,不同时代的材质具有不同的特点,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3 制作工艺

法器类文物的制作工艺主要有铸造、镂雕、篆刻、镶嵌、织绣等,不同时代的制作工艺有不同的特点,如清代乾隆时期法器的制作集合多种工艺,加工精细,技艺高超,明显区别于其他时代,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4 形制样式

法器类文物的形制样式有铃、磬、钟、鼓、铙、钹、法螺、法轮、金刚杵等,不同时代的形制样式有不同的特点,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5 纹饰

法器类文物的纹饰有璆珞纹、莲瓣纹、龙凤纹、瑞兽纹、花果纹、五行八卦纹、八宝纹等,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变化和组合方式,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

八宝纹的组合排列明代中早期大致为轮、螺、伞、盖、花、鱼、罐、肠,晚明至清代乾隆时期基本固定为轮、螺、伞、盖、花、罐、鱼、肠。

5.3.6 铭文款识

法器类文物上的铭文款识有的记录其制作年代,有的记录其捐赠的年代,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

普陀山普济寺铜钟上面铸有制作的确切年代:“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御史,巡抚浙江等处,提督军务阮元,大清嘉庆十三年仲冬吉旦,绍兴昌国安风主造厂,重柒仟斤。”

5.4 评定文物价值

5.4.1 概述

从历史、艺术和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5.4.2 历史价值

应以是否与重要宗教活动有关或是否为著名宗教人士使用过作为主要依据。

5.4.3 艺术价值

应以制作工艺精良、造型纹饰优美并且保存完好作为主要依据。

5.4.4 科学价值

应以所使用材料及其工艺特点为主要依据。

5.5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5.6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6 审核文件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购买者: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时 间: 2025-03-03
定 价: 24元



GB/T 33290.3-201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第3部分:法器**

GB/T 33290.3—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7年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506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